

#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人事〔2018〕309号

---

## 关于做好杭州市 2018 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18〕67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 2018 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能力测评要求。凡申报实务类、研究类高级经济师评审对象，需参加实务能力测评，测评合格成绩在 3 年内申报高级经济师评审时有效。测评采取计算机人机对话的

形式，于 7 月 28 日在杭州统一举行（具体机考实施工作、机考服务购买委托由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承办，相关测评要求和报名方式见附件 13）。

（二）专业理论要求。对申报人员在工作中撰写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可视同论文要求。但报告的真实性，须由申报人员本人和推荐单位提供诚信承诺。中评委推荐和高评委评审中，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报告或论文的专业性、实用性、创新性进行水平评价，确保把好评审质量关。

（三）继续教育要求。决策类申报人员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至少选择参加一期“企业家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具体班次由省人事教育指导中心另行通知），部分班次由省财政提供经费资助，可免学费和食宿费用。实务类申报人员需将参加各类继续教育活动情况记入《评审表》。

（四）其他申报条件。其他申报条件按照《浙江省高级经济师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4〕99号）规定执行，外语和计算机能力不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在评审中作为加分项。

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照附件 1 的要求提供，其中，企业决策类申报人员还应提供下列证明：

- (一) 企业近三年盈利增长情况;
- (二) 企业 2017 年度纳税情况;
- (三) 个人持有企业股份情况;
- (四) 个人 2017 年度纳税额;
- (五) 企业近三年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情况。

前四项应通过合法合规的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进行说明,作为申报人能力业绩的重要参考指标。第五项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证明,如有拖欠情况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做到真实规范、书写清晰、手续齐全、装订完备。其中,《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同一页内各栏目之间可根据内容多少作调整,但不得增页、附页;《综合表》一式 3 份:1 份装订在申报材料内,1 份供中评委推荐时使用,1 份由中评委办公室填写推荐意见后交高评委办公室。

(二)单位审核上报。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申报对象材料需在单位内进行全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填入《综合表》相应栏内。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及审核部门核对原件并盖章后方能上报。

(三)申报形式。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办法。申报人员须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

务系统进行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见附件2）；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发改局，市级有关单位须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报送工作（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3）。申报对象的账号由申报人员自行注册。各区、县（市）所属单位评审材料由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发改局审查核实后统一报送，市级各单位评审材料由市直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统一报送。

#### 四、其他要求

（一）事业单位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高级经济师职务评聘工作，申报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10）。

（二）2017、2018年度连续未通过评审的人员，将暂停2019年度申报资格。从事财务会计或经济研究的实务类申报人员，原则上应参加会计、审计或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任职资格评审，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把好关。高评委将对此类申报对象人员严格控制通过率。

（三）进入高评委评审的对象，还需参加专家面试答辩，面试答辩主要考察经济专业理论知识及经营管理工作能力。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高评委办公室只核对材料目录，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各类证书、证明材料、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相关报表和纳税数据的采集均由各市和相关推荐

单位负责。如在高评委评审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补充材料，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及推荐单位负责。

（五）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发改局，市级有关单位要对今年的申报要求做好宣传说明工作，严格掌握推荐时间。所有纸质材料和电子版于8月10日前统一报杭州市经济专业人员经济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杭州市发改委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杜丽君、陈元平，联系电话：85251916、85251979。

邮箱：583028366@qq.com

- 附件：
1. 申报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材料具体要求
  2. 申报对象网上申报办法
  3. 网上管理操作办法
  4.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电子版）
  5. 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6.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7. 直接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9. 期刊目录
  10.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1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12.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13.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高级经济师实务能力电  
子化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 申报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材料具体要求

一、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发改局，市级有关单位需报送材料

（一）评审委托书 1 份；

（二）《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1 份，花名册电子文档 1 份（EXCEL 格式，严格按照模板填写，不得自行调整）。

二、评审对象送审材料必须具备的内容和装订要求

（一）送审材料内容

1. 材料清单 2 份（盖单位公章，1 份贴在档案袋上，1 份随材料报送，无需装订）；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无需装订，双面打印）；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4. 《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综合表》一式 3 份，用 A4 纸打印，1 份装订在材料内，另 2 份随材料报送，无需装订。所有内容填写在规定的页面范围内，不得增页、附页，同一页内各栏目之间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

5.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

证书》，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现受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荣誉证书及获奖项目证书等，集体项目须提供主要贡献者依据；

6.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7. 继续教育证明；

8. 职务任命文件；

9. 从事经济专业工作资历证明；

10. 任期或近 3 年度考核材料一套；

11.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总结 1 份；

12. 专业理论证明材料。包括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注明所有参与起草人及排名。无法提供报告的，提交发表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 2 至 3 篇复印件 1 套（须复印出杂志或著作封面、刊号、目录、文章正文），并提供原件一套。不便装订的书和提供的一套原件不需装订；

1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事业单位申报对象填写）；

14.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破格申报对象填写）；

15. 《直接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直接申报对象填写）；

16.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报对象提供）；



17. 建筑工程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的对象提供经当地统计局确认的企业近三年建筑业行业统计报表；

18. 房地产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经当地统计局确认的企业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

19.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0. 矿山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省级以上绿色矿山企业证明，当地国土部门出具能反映企业近三年年均开采量的证明材料；

21. 金融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法人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类分支机构上年末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0 亿（含）元以上、所在地或上一级证监局、期货业协会出具的证券期货公司分支机构上年证券期货交易达到全省证券期货营业部平均交易量水平（含）以上、所在地或上一级保险业协会出具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上年产险保费收入达 2000 万（含）元以上和寿险保费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其他类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为本企业作出较大贡献，企业近 3 年平均年缴税在 500 万元以上（税务部门出具，需分别注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盈利情况，或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在 6% 以上，或近 2 年内本企业销售收入进入本行业（大类）前 10 位相关证明材料；

23. 所有企业决策类申报对象应提供审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的企业审计报告(完整版,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盖章)、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损益表,应包含企业近三年盈利增长情况、上年度纳税情况(也可由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申报人员持有企业股份情况,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由注册地所在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个人上年度纳税额、企业近三年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情况等证明材料;

24. 企业家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证书。

## (二) 材料装订要求

正常申报对象报送送审材料一册,破格、直接申报对象报送送审材料两册,按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白色树纹纸封面。

### 1. 正常申报对象

送审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企业决策类还应提交第23、24项材料。

### 2. 破格申报对象

分两册装订:

第一册:送审材料内容(一)中的3—13项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企业决策类还应提交第23、24项材料。

第二册:《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毕业生登记表》、现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业资格证书、受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职务任命文件、从事经济专业工作资历证明、符合相应破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所符合破格条件顺序装订成册。

### 3. 直接申报对象

分两册装订：

第一册：送审材料内容（一）中的 3—13、24 项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

第二册：

（1）《直接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业资格审核表》；

（2）符合直接申报第一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符合直接申报第二条所在企业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建筑工程企业：包括送审材料内容（一）17 和 23 项材料；

②房地产企业：包括送审材料内容（一）18 和 23 项材料；

③交通建设工程企业：包括送审材料内容（一）19 和 23 项材料；

④矿山企业：包括送审材料内容（一）20 和 23 项材料；

⑤金融企业：包括送审材料内容（一）21 和 23 项材料；

⑥其他类企业：包括送审材料内容（一）22 和 23 项材料；

（4）符合直接申报第三条

①符合第 1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②符合第 2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符合第 3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符合第 4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2:

## 申报对象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对象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对象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站：<http://www.zjhrss.gov.cn>）或浙江政务服务网—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评审通知栏目下载相应表格。填写《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word 电子版）。

二、申报对象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网上申报栏目进行个人申报注册，登录系统后在职称申报首页点击“新建职称申报”，填写申报简表，上传填写完整的《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PDF 格式）和个人免冠照片（jpg 格式，不大于 300×420 像素，不小于 200×280 像素，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10k），点击“保存”，其他附件材料无需上传。填写完成后在“在报职称管理”中点击“申报者姓名”，在弹出的“综合表”页面中打印含水印的《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三、将含水印的纸质材料交给所在单位。单位对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并对规定的内容进行公示。

四、选择申报材料报送单位。申报者个人登录系统后点击

“报送单位设置”，在右侧的界面中点击“选择框”，从弹出的树形列表中选择材料的报送单位，区、县（市）申报对象选择区、县（市）人社局或发改局，市级各单位申报对象选择市直主管部门，然后点击“确定”。

五、公示无异议后，申报者个人将电子材料直接网上报送到已设置的“报送单位”，所在单位将纸质材料报送到上级管理单位。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的内容必须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 附件 3:

##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省级单位 主管部门及中评委办公室网上管理操作办法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省级单位主管部门及中评委办公室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对申报对象的信息进行审核；其他部门直接对纸质材料进行审核（《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背景具“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网上申报评审”水印，无此水印的综合表一律不予接收）。具体审核办法如下：

### 一、审核操作办法

（一）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先点击“待接收申报材料/个人报送材料”，接收个人网上报送的申报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对经审核的申报材料，由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报送到市级人力社保部门。

（二）市级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接收申报材料/单位上报材料”接收市属单位申报对象个人网上报送的申报材料，或点击“待接收申

报材料/单位报送材料”接收由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报送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待中评委会议结束后，填写中评委得票情况；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高评委设置”，选中经中评委推荐的申报对象，点击“选择高评委”按钮，选择“省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网上送审”，将选中的材料通过“网上送审”提交到高评委会。

（三）省级单位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接收申报材料/个人报送材料”，接收经单位初审的申报对象网上报送的材料，再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对经审核的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报送到设有经济师资格中评委的省级单位；设立经济师资格中评委的省级单位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接收申报材料/个人报送材料”，审核并接收经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对象网上报送的材料，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待中评委会议结束后，填写中评委得票情况，并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高评委设置”，选中经中评委推荐的申报对象，点击“选择高评委”按钮，选择“省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网上送审”，将选中的材料通过“网上送审提交到高评委会。



## 二、审核报送办法

(一)县(市、区)属单位申报对象的纸质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县(市、区)主管部门,经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到当地人社保部门,人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个人网上报送的电子材料,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市级人社保部门;

(二)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的纸质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市级主管部门,并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到当地人社保部门。市人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县(市、区)人社保部门提交的和市级属单位申报对象网上报送的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到中评委办公室,经中评委推荐后报送高评委会办公室。

(三)省属单位申报对象的纸质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对象网上报送的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到有关中评委办公室,经中评委推荐后报送到高评委办公室。

(四)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人社保部门申报。

附件 4:

##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

评委会主管部门\_\_\_\_\_ (盖章)

评委会开会时间\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何时何地何校何专业毕业	取得何学位	从事何专业工作	专业工作年限	现专业技术资格		推荐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申报类别	外语成绩	计算机考核成绩	单位考核情况	继续教育情况	下一级评委会推荐评审情况				企业类型(直接符合破格(直报)条件)	备注	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企业纳税	个人持股	2016年个人纳税						
														名称	取得时间							名称	聘任时间	总人数	出席人数			赞成数	反对数	2014				2015	2016				
1	张三	身份证号码	XX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外人员须注明)	企业	女	198105	200307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博士	2010年6月毕业于XXXX大学企业管理专业	博士		7	经济师	201205	经济师	201205	高级经济师	经济管理研究	综合A	合格	优秀(填写三个年度)	有						严格按照文件的标号填写	转(兼)评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百分比保留1位小数	XXXX万元(填净利润)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百分比保留1位小数	XXXX万元(填净利润)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百分比保留1位小数	XXXX万元(填净利润)	48%(无百分比的也可填股数)	XXX万元	XXXX元

附件 5:

## 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及岗位	
行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肄）业 获何学位及修业年限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及取得时间				现聘任职务及时间	
近 3 年考核情况				申报类别	
外语成绩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成绩	
继续教育 完成 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项目		组织单位	学习情况
	所完成的继续教育学时 年至 年公需课 学时，专业课 学时。				
专业 工作 经历					

政治表现（含职业道德、工作态度）							
专业工作能力							
专业理论水平（经济报告、论文、著作）	经济报告或论文 著作名称	出台或发表 时间	刊物或出版社 名称	刊号及 刊期	作者 排名	备注	
经济科研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年月	金额 (万元)	本人 排名	是否 结题	
获得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 年月	授权单位	本人 排名	是否 转让

获奖及 取得荣 誉等情 况	获奖项目	奖项、荣誉名称 和等级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 排名
工作业 绩情况 (限 1000 字 以内)					

(续)						
符合破格(直报)条件						
单位意见	评审材料是否经单位公示		公示有无异议		有何异议	
	(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人社保部门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评委会推荐意见	评委会总人数	出席人数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或省级厅局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2、本表中的“申报类别”指：研究类、决策类、实务类。3、本表中的业绩、论文(著)、科研、获奖、专利等是指任现职务以来所取得的。4、所有内容填写在规定的页面范围内，不得增页、附页，同一页内各栏目之间可根据内容多少相互调整。

附件 6:

##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何年何校 何专业 毕 业			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破格推荐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简 历					
破格 推荐 理由					
所在 单位 意见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 直接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经济专业 工作年限	
最后学历		何年何校 何专业毕业			
简 历					
直接 推荐 理由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 保 证 书

本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并已如实填报任职以来所有奖惩情况。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

年 月 日

---

兹保证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且已向本单位所有人员公示超过 5 个工作日。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9:

# 期刊目录

一、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期刊。

二、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

三、具有省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的期刊目录如下:

序号	刊物名称	准印证号	主办单位
1	浙江农村金融	浙内准字第 0009	省农行
2	浙江现代农业	浙内准字第 0014	省农业厅
3	浙江财税与会计	浙内准字第 0024	省财政厅
4	浙江审计	浙内准字第 0025	省审计厅
5	发展规划研究	浙内准字第 0057	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6	浙江税务	浙内准字第 0058	省地方税务局
7	浙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浙内准字第 008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	浙江工商	浙内准字第 0093	省工商业联合会
9	浙江税收	浙内准字第 0097	省国家税务局
10	浙江工商行政管理	浙内准字第 0100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浙江建设	浙内准字第 014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浙江渔业	浙内准字第 0156	省海洋与渔业局
13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浙内准字第 0161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4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报	浙内准字第 0168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15	浙江国资	浙内准字第 0176	省国资委
16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浙内准字第 0182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注：本目录为提交论文的基本条件，论文内容仍需经专家审定。

## 附件 10:

##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岗位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结果	2018 年我单位共推出_____个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_____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 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_____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直接办理聘任手续, ___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 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技术职级	聘任时间	在聘岗位等级	推荐申报职称
主管部门或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11: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_\_\_\_\_

评审专业  
技术资格\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制  
浙江省人事厅翻印

## 填 表 说 明

- (一) 本表供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使用。1—6 页由申报者填写，7—10 页由人事（干部）部门填写。填写内容应经人事（干部）部门审核认可。
- (二) 一般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也可打印，但涉及签名、签意见和日期部分须用笔填写。
- (三)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四) “最高学历”的“毕（肄、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应写明掌握外语的读、写、听、说及笔、口译能力。
- (五) 填表一式三份。分存评委会办公室、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和本人业务考绩档案各一份。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曾用名		出 生 年 月				
出生地			标 准 工 资			
参加工作时间			身 体 状 况			
最 高 学 历	毕 (肄、结) 业 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从事何 种专业技 术工作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及审 批机关)						
现 (兼) 任行政 职务及时间						
何时加入中国共 产党(共青团)任 何职务						
何时何地参加何 种民主党派任何 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团 体, 任何种职务				有何社 会兼职		
懂何种外语, 达 到何种程度						

##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 事 何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职 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 业 或 主 要 内 容	学 习 地 点	证 明 人



任 现 职 前 主 要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业 绩 登 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 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任 现 职 后 主 要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业 绩 登 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考 试 成 绩 及 考 核 情 况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公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推 荐 意 见

呈 报 单 位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人 事 部 门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下一级评审组织推荐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40%;">主任签字:</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公 章</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div>						
答 辩 情 况						
<p>(需写明组织答辩的部门、专家人数、答辩的主要情况和总体评价,最后由答辩负责人签名)</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0px;"> <div style="width: 40%;">负责人:</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公 章</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div>						

## 评 审 审 批 意 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p>_____专业(学科)评议组组长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年 月 日</p>					
评审组织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p>主任签字: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公 章</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年 月 日</p>					
人事或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p style="margin-left: 400px;">公 章</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年 月 日</p> <p>负责人: _____</p>					

附件 12:

##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专业技术  
资 格\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制

浙江省人事厅翻印



## 填 表 说 明

- (一) 本表供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使用。工作失误、考核测验和考核鉴定栏由人事(干部)部门填写,其它由被考核人填写。填写内容应是继上次考核以来的情况并经人事部门审核认可。
- (二) 一般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也可打印,但涉及签名、签意见和日期部分须用笔填写。
- (三) “最高学历”的“毕(肆、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
- (四) 个人述职应主要概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以及成绩、问题、建议、体会等。
- (五) 如需增加考核登记项目或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六) 本表填写一式一份。同本人业务考绩档案统一保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曾用名		民 族		参加工作 时 间	
出生地		标 准 工 资		兼 任 行政职务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 业 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何时获何专 业技术资格			何时聘任何 专业技术职 务及聘期		
参加何学术 团体任何职 务和其它社 会 兼 职			何时入何党 派任何职		
培训进修学习情况登记					
起止时间	主办单位	学习内容 及 时间	成绩	备 注	

本人述职

签 名：  
年 月 日

完成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创造发明及成果登记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成果、教学等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与、独立）	完成情况(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备注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 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备 注
工作失误情况登记				
时间	情况概述	损失或影响程度	处理情况	备 注

其它考核测验登记						
日期	内 容 提 要		成 绩	考核机关	备注	
考 核 鉴 定						
单 位 考 核 意 见	优 秀	称 职	基本称职	不 称 职	备 注	
	行政领导：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8〕19号

---

##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高级经济师实务能力 电子化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中心),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18〕67号)要求,现将 2018 年度高级经济师实务能力电子化考试(以下称机考)考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地点。**考试定于 7 月 28 日进行,科目为“高级经济师实务能力”,考试时长为 2 小时,考点统一设置在杭州。

**二、报考对象。**经研究,凡申报实务类、研究类高级经济师评审对象,都需参加实务能力测评。



**三、报考条件。**遵纪守法、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考实务能力考试。

（一）取得经济师资格或经济相关职业资格，并聘任在经济专业技术岗位上。

相关职业资格是指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国际商务师、企业法律顾问、房地产经纪人、价格鉴证师、管理咨询师、招标采购师、物业管理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土地登记代理人、广告师。

（二）未取得经济师资格，但取得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聘任在经济专业技术岗位上。

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该项考试。

**四、报考类别及报考资格审查。**报考类别分为金融业、制造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与物流业、人力资源管理 6 类，报考人员可选择其中 1 个类别报考。

报考资格审查采取个人承诺、考后审查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在报考时应在网上填报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资格名称、取得时间、授予部门（单位），以及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单位、聘期起止时间等相关信息，并进行真实性承诺。相关信息将在考生申报高级经济师评审时进行审查，如查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将取消职称申报资格，并按职称工作有关规定处理。

**五、测评能力及相关规定。**一是对经济学基础知识的掌握能力。理解经济学公理与经济学定理，掌握经济学的基本概念，以及经济学基本概念在经济发展各行业中的应用表达。二是对专业知识的掌握应用能力。本次考试重点测评对金融业、制造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与物流业、人力资源管理六个专业知识的掌握应用能力。三是对经济发展形势、趋势的把握和行业发展研判能力。主要包括对全球经济发展趋势性特征的把握，对中国宏观经济、改革与政策的把握，对行业国家最新政策文件的把握和行业发展研判能力。

试题题型为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包括不定项选择题、判断题、案例分析题和论述题，采取电子化考试方式，由考生在计算机上作答。

考生应考时应遵守考场规则及了解相关须知。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入场；在答题前要仔细阅读显示器上提示的注意事项或有关须知，并按规定操作电脑和作答；严禁携带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电子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以及资料、提包等进入座位；严禁将试题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主观违纪的，按我省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浙人社发〔2014〕140号）处理。

**六、考生报考事项。**报考人员于6月18日至27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程序。

(一)报名时,报考人员应按报名系统的流程和要求,作出符合报考条件等真实性承诺后如实填报“报名表”,同时上传电子证件照(照片要求及处理帮助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报考人员填报完信息,务必认真检查,确认无误后再下载打印“报名表”,随后进行网上交费。

如发现填报信息有误,可在交费前自行修改,交费后不能再作修改。打印的“报名表”供考生留存备查。

(二)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7月25日至27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

(三)相关提示。报名人员在填报信息时要认真检查,重点防止传错照片,选错类别,填错姓名、证件号或手机号等,在确认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否则,如发生差错或影响考试等责任由考生自负。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省部属(省直)单位的定义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七、收费标准。按照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目65元。考生的交费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八、成绩公布及成绩合格证明。考试成绩经省有关部门核准后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上公布,考生可上网查询成绩。成绩合格的人员,将取得《高级经济师实务

能力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以“电子证书”形式授予。届时，考生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打印。合格证明在3年内用于我省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时有效。

**九、有关要求。**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考试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相关服务工作，要在各自的门户网站发布浙人社函〔2018〕67号通知和本考务通知，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确保此次考试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件：2018年度高级经济师实务能力电子化考试工作计划



---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

---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8年6月8日印发

---

附件

## 2018 年度高级经济师实务能力 电子化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6 月 8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6 月 18 日至 27 日	考生网上报名，同时进行网上交费
7 月 24 日前	落实机房，编排考场，编排准考证
7 月 25 日至 27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7 月 27 日前	做好机房调试、测试工作
7 月 28 日	电子化考试（机考）
待省有关部门核准后	公布考试成绩

---

抄送：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